#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15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
##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快速科学处置随时可能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运输突发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1.3 工作原则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运输突发事故处理、遵循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协同应对、妥善处置、措施科学、信息共享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运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县政府成立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水务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晋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公路分局阳城公路段、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国网阳城供电公司、县各保

险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指挥部职责:全面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运输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修订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对重大突发运输事故调查和评估;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协调新闻媒体;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搞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畅通;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突

发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调集相关专业队伍、专家、技术人员及救援装备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统筹各类应急物资日常准备和应急状态时的调配、供应,并建立县内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运输的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的善后处理工作;协同邮电、通信、医药等部门应对突发事故的物资供应;协调通讯部门,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危货运输事故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参与组织突发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运输事故应急储备物资及相关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和拨付工作;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经费的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建筑专家对受突发运输事故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评估。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运输事故中受伤、中毒人员医疗

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医疗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伤亡人员的安抚和相关善后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运输事故公共物资、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与事故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突发运输事故现场周边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运输事故发生地的气象信息，即时观测预报处置现场的气象情况。

县总工会：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应急救援，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并参与监督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保护运输事故现场及附近水源地水源的安全，处置突发水源污染事件。

县信访局：负责处理县内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必要消防力量参加突发运输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人员转移，做好引发农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

侵害的旅游车辆、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游客疏散工作以及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的保护。

县教育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危及中小学校及校车的安全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突发运输事故涉及野生动物、林木、森林等保护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

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晋阳、阳翼高速公路的应急救援工作。

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阳蟒高速公路的应急救援工作。

晋城公路分局阳城公路段:负责县境内国、省道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畅通,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现场的通信畅通。

国网阳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突发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必要时实施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

县各保险公司: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现场勘探和理赔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

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运输事故时，事故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事故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应急工作组。

2.3.1 事故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事故救援方案；负责协调事故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事故救援。

2.3.2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4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国网阳城供电公司、晋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晋城公路分局阳城公路段、各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运输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障处置现场的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教育局

主要职责:负责运输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3.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总工会、各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8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部门专家及技术专家

主要职责: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运输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

分析，并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各部门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有关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故进行预警。

**3.2预警级别**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1)Ⅰ级(红色)

特别重大事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发生特别重大油气泄漏、火灾、爆炸，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或严重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

(2)Ⅱ级(橙色)

重大事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发生重大油气泄漏、火灾、爆炸，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3)Ⅲ级(黄色)

较大事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发生较大油气泄漏、火灾、爆炸，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4)Ⅳ(蓝色)

一般事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发生油气泄漏、火灾、爆炸,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等。

### 3.3 预警预防行动

预警工作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突发环境事故波及范围、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或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3.3.1 发生一般事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指导,并根据事态发展按有关规定报告县指挥部,通报其他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现场应急准备处置工作。

3.3.2 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时,经县指挥部批准,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相应级别(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应当在上级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发生后,运输企业或事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开展先期处置,组织

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

**4.2信息报告**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发生后，运输企业、事故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职责权限在规定的时限内逐级上报。

**4.3应急响应分级**

（1）Ⅰ级响应

主要针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突发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时，启动Ⅰ级响应。

（2）Ⅱ级响应

主要针对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时，启动Ⅱ级响应。

（3）Ⅲ级响应

主要针对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或者无法判明等级，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时，启动Ⅲ级响应。

**4.4响应程序**

4.4.1当启动1级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参加应急处置的协调指挥，及时并通知相关部门加强与突发运输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并收集

相关信息，随时掌握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按规定将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并传达省、市、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照预案规定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4.4.2 发生Ⅱ级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后，各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县指挥部组织指挥程序开展工作。

4.4.3 突发运输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部门，接报后应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做到：(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2)严格保护事故发生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3)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工作；(4)服从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

4.4.4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5 一般事故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企业及事故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处置并向县指挥部报送事故报告。

4.4.6 突发运输事故快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营运车辆台数、职工人数等;(3)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4)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5)事故的简要经过;(6)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7)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9)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10)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4.5 应急支援

当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突发事故所在地的应急力量不足需支援时,由县指挥部根据支援请求,按规定程序报县人民政府,调派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

### 4.6 新闻发布

突发运输事故的信息公开由县指挥部负责。对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保密程度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4.7 响应结束

信息发布及响应结束应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经指挥部确认,事故造成的危害已消除,由启动应急预案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报告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调查工作应严格依照国

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报告应按“事故报告调查条例”执行。(1)调查查明的事实;(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3)事故结论;(4)各种必要的附件;(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 5.2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恢复运输、现场清理与处理等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实施。

### 5.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 5.4 总结评价

5.4.1 参加突发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

5.4.2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运输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1)接受、显示和传递事故信息;(2)接受、传递救援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3)保证与各有关部门之间信息传输的畅通。

### 6.2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县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县指挥部与县人民政府、下级应急组织、运输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各通讯运营企业相互协调配合，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 6.3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储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抢险设备、物资等，确保应急调配需要。

### 6.4 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企业和应急保障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有计划的对参与突发运输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进行培训和适时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和保障单位及管理部门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 6.5 应急、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输企业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指挥部成员

单位,每二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6.6 资金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等经费由县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修订。印发满3年后如需延长使用,要及时向县政府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

7.1.2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中的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预案的备案制度、更新制度、评审与更新办法、定期评审制度。

**7.2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突发运输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3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订并解释。

### 7.4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1)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通讯录

(2)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1：

# 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通讯录

| 单　　位 | 单位办公电话 | 单　　位 | 单位办公电话 |
|---|---|---|---|
| 交通运输局 | 4222269 | 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4603465 |
| 政府办 | 4222726 | 阳城公路段 | 4222228 |
| 县委宣传部 | 4239360 | 县财保公司 | 4238747 |
| 县武装部 | 4222324 | 县人保公司 | 2298701 |
| 应急管理局 | 4220425 | 县联通公司 | 4223547 |
| 发展和改革局 | 4238298 | 县移动公司 | 3291656 |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4222029 | 县电信公司 | 6921273 |
| 公安局 | 4233477 | 县供电公司 | 2166214 |
| 财政局 | 4222727 | 润城镇政府 | 4814501 |
| 住建局 | 4226610 | 北留镇政府 | 4851226 |
|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4238191 | 凤城镇政府 | 4222788 |
| 民政局 | 4226629 | 次营镇政府 | 4930399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4239265 | 东冶镇政府 | 4860016 |
| 市生态环境阳城分局 | 4239084 | 芹池镇政府 | 4980093 |
| 气象局 | 4223668 | 町店镇政府 | 3200360 |
| 县总工会 | 4223664 | 蟒河镇政府 | 4870016 |
| 水务局 | 4228276 | 横河镇政府 | 4939018 |
| 县信访局 | 4239367 | 河北镇政府 | 4920099 |
| 县交警大队 | 4233465 | 西河乡政府 | 4834102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4237033 | 演礼乡政府 | 4841002 |
| 县融媒体中心 | 4222056 | 白桑乡政府 | 4879000 |
| 县农业农村局 | 4220358 | 驾岭乡政府 | 4910096 |
| 文化和旅游局 | 4232366 | 固隆乡政府 | 4940019 |
| 教育局 | 4223192 | 董封乡政府 | 4900002 |
| 林业局 | 4223698 | 寺头乡政府 | 4970002 |
| 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6963900 | | |

附件2：

# 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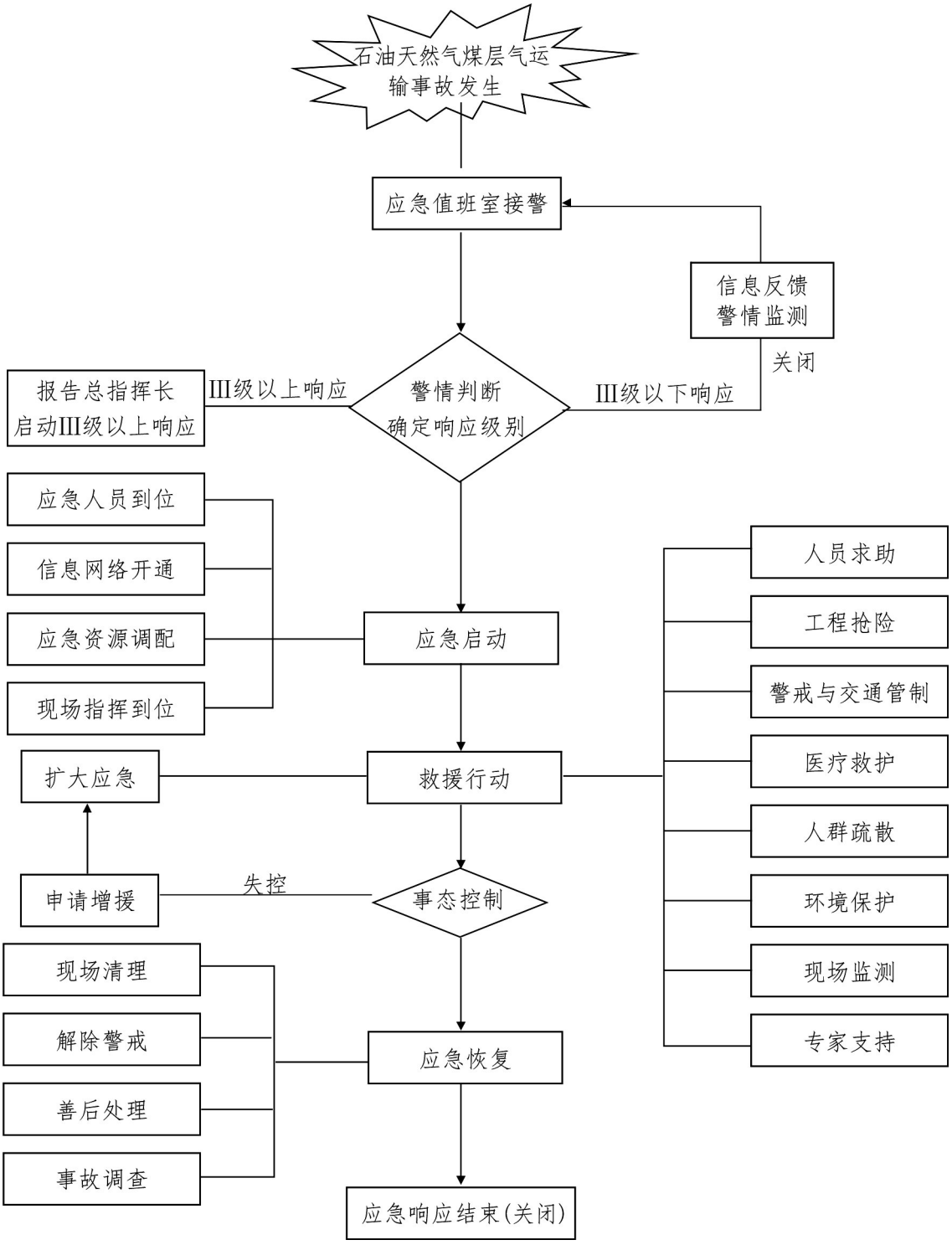

附件3：

# 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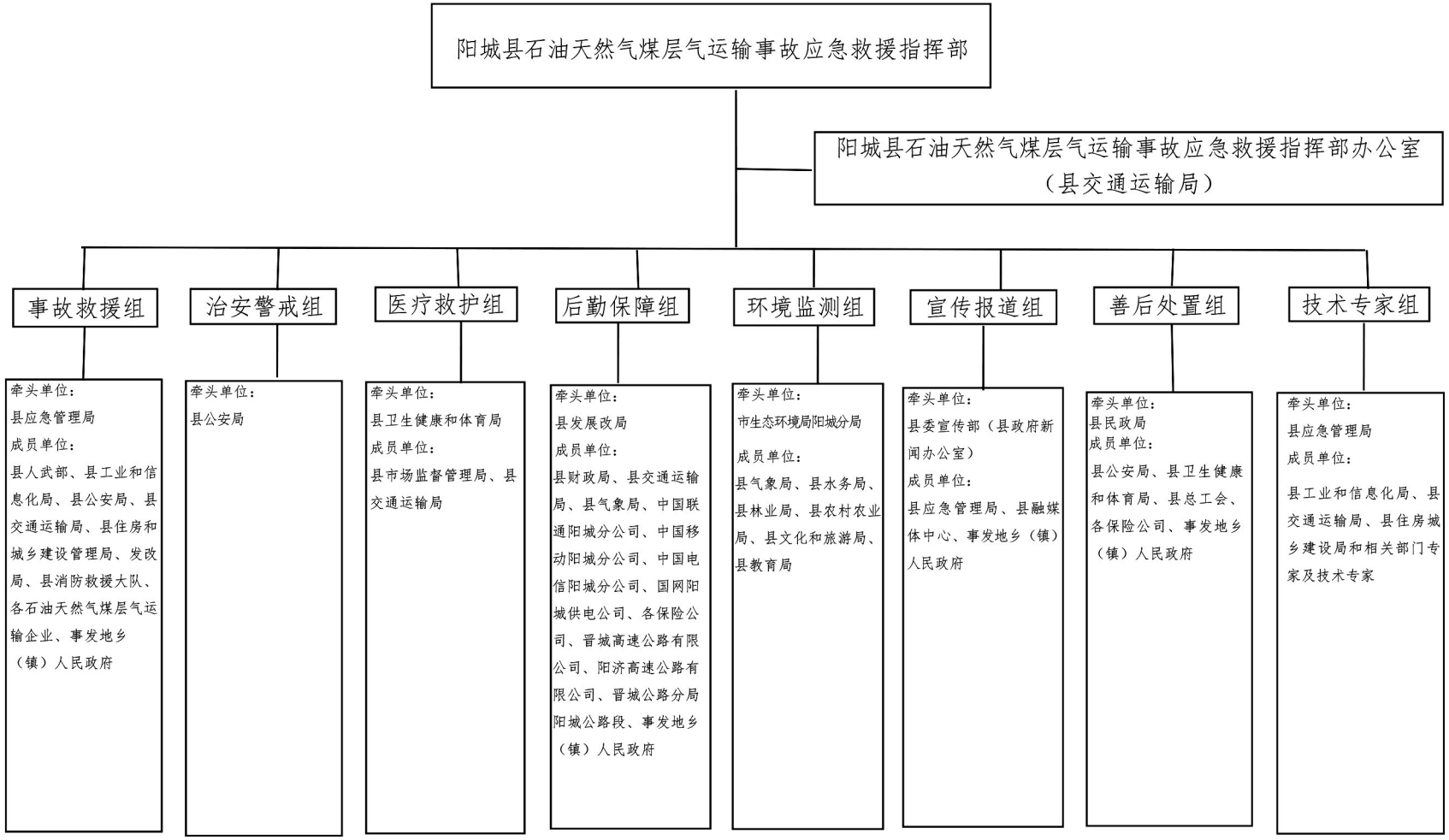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